**安徽医科大学第四附属医院研究生干部考核细则**

**总则**

第一条 为了加强研究生干部队伍建设，严肃干部的纪律，完善各项考评机制，实现对研究生干部的管理和监督，提高干部工作效率，特制定此项干部考核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考评对象包括：全体研究生干部。

第三条 考核内容主要遵纪守法情况、工作态度情况、常规活动情况、完成任务情况、综合表现情况。

第四条 考核办法及标准：考评用定性、定量相结合的办法，考评采用百分制，考评项目细分20项，每项满分5分，依据考核项目在0-5分之间酌情给分。考核完毕后由科研部负责统计总分。考评组得出的考评分减去纪律扣分后的分数成是最终的考评分。最终考核得分=日常考核得分+综合得分-纪律扣分。按如下标准分等级：优（90-100）良（75-90）中（60-75）差（60分以下）。

**分则**

第五条 例会、活动考核：

1.出勤：迟到扣1分/人次，迟到10分钟以上（包括10分钟）按缺席处理，缺席扣5分/人次，请假必须有充分的理由，并出具书面请假条报科研部备案，否则视为缺席。会议实行会前签到和散会签到的双签制度。一学期请假不得超过三次。一学期累计有缺席3次或迟到5次及以上的成员取消当年度评优资格。

2.纪律：开会时凡严重影响会议纪律的扣1-2分/次。

第七条 参与工作情况：各干部必须按要求参与医院组织的各项工作。在工作中表现突出，能够按时、认真完成各项工作的每人每次加3-5分，无故不参加扣5分/次，因工作失误对活动造成不良影响的扣5-10分/次。

第九条 值班工作缺席扣5分/人次，迟到或早退扣2分/次。

第十条 拖延完成任务三次者，综合评分80分以下，不考虑评奖评优。

第十一条 拖延完成任务五次者，综合评分60分以下，直接予以除名。